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资金额度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通知要求，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